

# 花蓮港船舶給水勞務委外管理要點

109 年 2 月 11 日簽核文號：1094102033 號修訂

一、花蓮港務分公司為便利泊港船舶申請淡水補給，提高服務品質，委託※※公司辦理船舶給水業務，特訂定本管理要點。

二、花蓮港現有給水管線設備。

名稱	數量	給水能量	備註
碼頭給水栓	70	1.水栓接頭內徑 2-1/2 吋(63.5 公厘)。 2.給水管線每小時給水量平均流量 35~40 噸。	每座碼頭至少平均分佈 2 處加水口

三、為迅速準時提供本港船舶給水業務之服務，業者應配置下列基本配備始得辦理委託：

- (一) 作業用車 1 輛以上 (含 1 輛，正式營運前之行車執照正反面影送花蓮港務分公司查驗)。
- (二) 給水相關設備：水帶 (含接頭)、移動式分水表 (需經標檢局檢驗)、制水閥開關工具 (視現場環境自行訂做) 等。
- (三) 業者辦公處所應鄰近港區或租用本分公司建物；並裝置電話 2 部、傳真機 1 部、電腦(含與本分公司連線)1 部、25W 無線電基地台(經本分公司核備後購置)1 組，作業中給水作業員須攜帶小型無線電話機或於作業車內設置無線電基地台。
- (四) 業者應配置給水作業員 3 人以上(含 3 人)；全年全日(24 小時)分班備勤，配合船舶給水作業。
- (五) 業者之設備、員工名冊、辦公處所等資料，應檢具完備送花蓮港務分公司備查後核准後始得辦理委託。

四、一般規定：

- (一) 業者須指派人員負責與船公司或船務代理公司協調聯繫及管理加水作業員工作，辦理委託業務期間，絕對遵守商港法、勞動基準法、勞工安全衛生法、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商港港務管理規則、花蓮港船舶給水委外管理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不得藉故以不瞭解而違反。
- (二) 業者應提供緊急聯絡電話並應保持 24 小時暢通，不得以電話故障，關機或收訊不良等理由拒接。

五、作業規定：

- (一) 船舶給水由船方或其代理人，按其船舶之實際需要填妥「船舶給水申請單」（如附件），送至給水受委託公司或以傳真方式申請。
- (二) 申請時間：
  - 1.週一至週日每日上午 08:00 時至下午 05:00 時止
  - 2.夜間及早上 8 時前加水，船方及其代理人應於下午 5 時前辦妥給水申請，俾利調派碼頭給水作業人員服務，臨時及逾時申請恕不受理。
- (三) 供水時段：
  - 1.日間—自 07:00 時起至 18:00 時止。
  - 2.夜間—自 18:00 時起至翌日 07:00 時止。
- (四) 碼頭給水最低計費量，國際航線船舶每次為 20 噸，國內航線船舶每次為 10 噸，碼頭加水站應申請人之申請調派出勤後，因申請人之因素未加水折返者，按最低計費量收取設備費(水費不收)。
- (五) 依據「船舶給水申請單」申請給水時間之先後順序實施船舶給水。
- (六) 給水量以能滿足船舶之申請量為原則，但得視臺灣自來水公司供水情形及當時泊港船舶申請淡水總數量及靠港時間酌情供給

之。

- (七) 給水量之核計，以臺灣自來水公司設於碼頭之總表記錄為準，輔以船邊分表作為計費之依據。
- (八) 船方或其代理人應於供水前後，會同給水人員核對船邊分表，加水結束後，執行加水作業人員應於船舶出港前，務必請船方或其代理人完成「船舶給水簽證單」簽章手續，核對無誤後，作為計費繳納費用之依據；船舶給水簽證單應由業者印製(1式3份)。
- (九) 業者應於每日(遇星期例假日順延)提供前1日給水作業之簽證單，每月五日前甲方應提供前月統計報表給乙方，前項月報表應詳列簽證單編號、日期、是否例假日、船名(中、英文)、碼頭給水、日間加水噸數、夜間加水噸數、收費金額等相關項目資料，俾利查核。
- (十) 業者應將調派作業、加水作業、特殊事故等，含其他必要之紀錄，詳載於工作日誌簿，以備本分公司檢查，其保存期限1年。
- (十一) 業者車輛、人員須申請碼頭通行證，應依本分公司相關法令規定作業辦理，非委託許可範圍不得使用。
- (十二) 加水作業時應戴安全帽，穿著救生衣、反光背心與安全鞋；並隨車備便適當救生裝備及防護具，作業時動作力求迅速確實，服裝須整齊，不可穿拖鞋，服務態度需須親切和藹。

六、實施給水作業時，船方人員應配合協助碼頭給水作業人員接裝或拆除輸水管，並注意其安全；倘於船舶供水期間，遇船邊分表故障或加水帶破裂或給水管線停水等狀況，請即通知給水承攬公司，派員處理。

七、倘流失量有異常(即流失量大於流量之十分之一)，乙方應即刻通知甲方港務處，並派員會同參與實地勘查，流失量異常之由可歸責於乙方者，則當月自來水管線流失水費由乙方負擔。

- 八、申請給水船舶之停泊地點、時間變動時，申請人應即時以「船舶給水申請單」或電話通知給水承攬公司，否則延誤給水時間應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 九、本要點自作業之日起實施，其他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訂之。